

龚**行政处罚公示

行政相对人名称	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结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王寨乡唐村6号院229号
行政处罚种类	1、退还 2、没收 3、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汝自然资罚决字（2023）021号
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号）	王一皓（16041014166） 徐延武（16041014189）
违法事实	龚**未经批准违法占用汝州市王寨乡唐村村集体土地建彩钢瓦棚
主要证据材料	1、询问笔录，2、现场勘测，3现场照片，4、身份证明及相关证据材料，5、王寨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和土地利用现状图，6、土地勘测定界图。
处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p>、</p> <p>适用裁量标准</p>	<p>根据豫国土资发〔2009〕95号《河南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其配套法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占用其他土地面积在3335平方米（含3335平方米）以下，处以每平方米3元罚款”之规定，王青献违法占地的行为属于轻微违法行为。</p>
<p>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p>	<p>暂无</p>
<p>法制审核情况</p>	<p>同意</p>

<p>集体讨论情况</p>	<p>承办人王一皓：经查：2021年3月龚**在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占用位于王寨乡唐村集体地建彩钢瓦棚，现已建成。经现场实地勘测：该宗地位于王寨乡唐村村中。四至：东至刘要杰，西至王小锋，南至集体土地，北至路。东西宽约35米，南北长约32.51米，占地面积约为1138.38平方米，约1.71亩左右。占地类型为其他土地。符合汝州市王寨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至今未办理合法用地手续，以上事实均有证据在案佐证。</p> <p>证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询问笔录，2、现场勘测，3、现场照片，4、身份证明，5、汝州市王寨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局部复印件），6、汝州市王寨乡土地利用现状图（局部复印件），7、土地勘测定界图。 <p>承办人徐延武：根据豫国土资发〔2009〕95号《河南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其配套法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五条第二项第一目“占用其他土地面积在3335平方米（含3335平方</p>
---------------	---

米)以下,处以每平方米3元罚款”之规定。从龚中杰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证据来看,该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行为。

主持人王一皓:请今天参加审理会的各位同志根据承办人提供的调查报告及相关证据材料,进行讨论并充分发表各自意见。

徐延武:该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我认为可以定性处理。

刘参参:该宗地未办理土地使用证和合法用地手续。

许世超:同意该案依法定程序进行查处。

主持人王一皓:综合大家的意见,此案的违法主体认定准确、证据合法确实充分。证据确凿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正确。此案可以通过。

审理意见:关于龚**未经批准违法占用王寨乡唐村集体地建彩钢瓦棚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九条“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农村村民住宅等乡(镇)村建设,应当按照村庄和集镇规

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建设用地，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并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属非法占地行为。

我局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之规定，我局拟对龚**作出如下处理意见：

- 1、责令龚**自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

起30日内将非法占用的1138.38平方米土地退还给汝州市王寨乡唐村村民委员会；

2、没收在非法占用的1138.38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3、对非法占用的1138.38平方米其他土地处以每平方米3元罚款，共计人民币3415.14元整。

处罚内容	<p>1、责令龚**将非法占用的1138.38平方米土地退还给王寨乡唐村村民委员会；</p> <p>2、没收在非法占用的1138.38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p> <p>3、对龚**非法占用的1138.38平方米其他土地处以每平方米3元罚款，罚款共计人民币3415.14元整。</p>
处罚决定日期	2023年12月12日
行政处罚机关	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备注	